附件2-5

**科研诚信承诺书**

1. 项目是由本人申请，无冒名申请，无编造虚假的申请人、主要参与者及课题承担者，已如实填报申请人及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人已按照要求填报了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所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高编报课题预算，以及违反法律法规、伦理规范等方面规定的行为。

3.本人、项目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违反科研伦理；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有违反，愿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鞍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学技术活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